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許傑翔

電話：02-27195805 #23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1140029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及相關檔案規格，自114年12月22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合外資證券商及保管機構得於夜間時段使用法人對帳系統服務之需求，並利基礎設施優化及俾利國際接軌，本公司前於本（114）年2月3日將法人對帳系統之直通式服務（STP）與自動化收檔服務截止時間，由每日18時延長至次日0時，業於本年1月16日以保結業字第1140001108號函通知在案諒達。
- 二、配合業者實務作業需求，本公司賡續規劃於本年12月22日新增延長營業時間內，經保管機構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採逐筆對帳確認者，本公司即依該賣出確認券項數額辦理賣出券項轉帳，謹說明系統調整重點如下：
 - （一）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保管機構若於延長營業時間操作「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媒體傳檔交易（交易代號K16/K16S）」，本公司系統將於隔日凌晨針對所確認交易之券項自動執行「存券匯撥（交易代號130）」或「借入餘額匯撥（交易代號425）」。

(二)保管機構可於隔日起，透過「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代號167）」以及「存券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代號G01）」，查詢前開券項撥轉執行結果。

三、配合前述規劃，本公司爰修正「參加人與保管機構間辦理買賣交割資料傳送作業配合事項」第7條之2（詳附件1），謹說明修正原因如下：

(一)考量保管機構因國外投資人基於時差因素，於本公司與全部參加人結束連線作業後，仍有辦理交易確認作業之需求，本公司爰提供保管機構可透過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STP）方式辦理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且本公司將依保管機構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確認之賣出股數扣除當日沖銷股數後，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撥入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二)為明訂相關作業，爰增訂本條第3項。

四、有關前述修正後配合事項（附件1）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檔案規格（附件3）等，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法令規章修訂），並請證券商總公司轉知各分公司周知，倘貴公司具證券商及保管機構身分者，請一併轉知保管機構之單位。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02）2719-5805分機231、140、747。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機構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規劃部、稽核室、法遵暨法務室、內部查核室